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義芙糖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861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7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18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萬6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06萬6628元	1	利息	133萬3320元	113年10月17日	113年11月27日	(42/365)	4.125%	6328.7元
	2	利息	273萬3308元	113年10月13日	113年11月27日	(46/365)	3.75%	1萬2917.69元
	3	利息	500萬元	113年10月13日	113年11月27日	(46/365)	2.22%	1萬3989.04元
	4	違約金	133萬3320元	113年11月18日	113年11月27日	(10/365)	0.4125%	150.68元
	5	違約金	273萬3308元	113年11月14日	113年11月27日	(14/365)	0.375%	393.15元
	6	違約金	500萬元	113年11月16日	113年11月27日	(12/365)	0.222%	364.93元
	小計							3萬4144.19元
合計								910萬772元